

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
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D1005号

(第1册, 共1册)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附件	2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D1005 号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接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交易双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包括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申报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经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估算,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元(¥18,353.43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9.51	349.51	-	-
2 非流动资产	14,107.81	18,688.71	4,580.90	32.47
3 其中：固定资产	10,498.64	7,873.71	-2,624.93	-25.00
3 无形资产	3,609.17	10,815.00	7,205.83	199.65
4 资产总计	14,457.32	19,038.22	4,580.90	31.69
5 流动负债	684.79	684.79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684.79	684.79	-	-
8 股东权益	13,772.53	18,353.43	4,580.90	33.26

七、有关说明：

(一)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二)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根据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四) 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 140,685.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大国用(2010)第 06035 号]，可能存在再次被政府无偿收回的可能性，提醒股权交易双方注意：如果该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将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论将失效，且不能被直接使用。

(五) 委托评估的起重设备目前均闲置，且超过定期检验期限而未检验。

(六) 根据律师尽职调查报告获知：委托评估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D1005 号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并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接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1、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起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69552T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丛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备、配件供应; 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 工模具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 房地产开发; 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 商业贸易; 出口业务; 工程总承包; 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 计算机应用; 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 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

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马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60306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2008年7月1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被评估单位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大连装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550600262H

住 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零柒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1月19日至2040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检测和鉴定；机电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华锐大连装备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经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2016年1月19日被评估单位办理了如下工商变更登记:

原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变更后的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原法定代表人为:韩俊良;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斌。

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071.63万元人民币。

原执行董事为:韩俊良;变更后的执行董事为:朱斌。原监事为刘征奇;变更后的监事为周雪峰;原经理为韩俊良;变更后的经理为张树坤。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收资本为17,961.57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71.63	17,961.57	100
	合计	18,071.63	17,961.57	100

3.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

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50,284,316.79	356.97	3,207,708.04	3,495,063.35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	非流动资产	29,416,412.83		142,892,140.01	141,078,131.21
3	其中：固定资产			106,583,894.61	104,986,435.98
4	无形资产	29,416,412.83		36,308,245.40	36,091,695.23
5	资产总计	79,700,729.62	356.97	146,099,848.05	144,573,194.56
6	流动负债	50,183,173.00	405,853.87	6,584,778.08	6,847,859.80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50,183,173.00	405,853.87	6,584,778.08	6,847,859.80
9	股东权益	29,517,556.62	-405,496.90	139,515,069.97	137,725,334.76

损益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营业收入	0.00	0.00	5,047,619.05
2	营业成本	0.00	0.00	8,552,601.18
3	营业利润	-2,110,774.65	-30,156,106.50	-3,504,982.13
4	利润总额	-2,128,444.65	-30,156,096.50	-9,695,122.13
5	净利润	-2,128,444.65	-29,923,053.52	-9,695,122.13

注：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会计报表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了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与 2014 年资产总额比较发生大幅度减少的原因是：2015 年 8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面积 140,685.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被评估单位据此按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导致被评估单位的 2015 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发生大幅度的减少

2016 年 11 月，被评估单位向国土部门支付土地闲置费 619.01 万元，2016 年 11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1 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撤销前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得冲回，故账面价值 0.00 元。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DLA10209 专项审计报告。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权交易双方,同时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也是上市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是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相关规定需报送备案的监管机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约定的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合理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是本次业务约定书没有约定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请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大连重工·起重办【2017】4 号文件),以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大连重工·起重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华锐风电拟向大连重工·起重转让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对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交易双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包括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申报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项目金额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3,495,063.35
2	非流动资产	141,078,131.21
3	其中：固定资产	104,986,435.98
4	无形资产	36,091,695.23
5	资产总计	144,573,194.56
6	流动负债	6,847,859.80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6,847,859.80
9	股东权益	137,725,334.76

注：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进行了审计，以上数据取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XYZH/2017DLA10209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是在此经过审计确认的数据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车间、办公楼、露天库（堆场）等，均坐落于瓦

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厂区内。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4772号	车间	2008/12/24	28,239.70	89,072,721.35	84,882,082.17
2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4773号	办公楼	2009/10/25	3,417.80	11,266,423.90	10,745,915.10
3	无	露天库（堆场）	2009/10/25	21,060.00	4,229,408.29	4,034,009.59
合 计					104,568,553.54	99,662,006.86

其中：厂房为单层三联跨的装配式钢框架结构，轻钢彩板夹防火保温棉墙体维护，轻钢彩板屋顶，局部设置采光板，厂房内置生活用房为多层装配式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7级，建筑高度19.65米，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有组织排水防水，屋面局部设置固定采光天窗，屋面板采用彩色镀铝锌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板，保温层为100厚玻璃丝棉。外墙在1.2米高以上采用双层镀铝锌压型钢板玻璃丝棉，玻璃丝棉保温层100厚，外墙在1.2米以下采用240厚蒸压灰砂砖，砂浆砌筑外表面贴40后阻燃型挤塑聚苯板。车间外窗采用塑钢框组合单层玻璃窗，车间大门采用彩钢夹心保温推拉门，车间大门均带平开小门。

办公楼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级，房屋总高度17.1米，一层层高5.1米，二层层高3.6米，三层层高3.9米，陶粒混凝土空心砌块墙体外挂理石罩面，正面二至三层为透明玻璃幕墙，白钢玻璃门、铝合金窗，室内门厅大理石装饰。

露天库（堆场）为毛石底层钢筋混凝土面层结构。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安装于被评估单位厂房内的11台通用桥式起重机、安装在被评估单位露天库（堆场）的1台通用门式起重机和2台电动平车等起重、运输生产设备，均购置于2009年。在评估现场勘查时，这些生产设备均处于闲置停用状态，整体状况一般。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委估土地使用权为被评估单位拥有的2宗位于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的

工业用地使用权和 1 宗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被评估单位委估的全部建（构）筑物均位于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的 2 宗工业用土地上。

1) 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概况表

证载权利人：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瓦国用（2016）第 116 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国有出让	工业	2058/12/18	134,657.00	23,986,024.16
2	瓦国用（2016）第 115 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国有出让	工业	2058/12/24	65,652.00	12,105,671.08
3	大国用（2010）第 06035 号	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	国有出让	工业	2060/1/31	140,685.00	-
合计							36,091,695.23

① 位于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的 2 宗土地

这 2 宗土地的证号分别为瓦国用（2016）第 115 号和瓦国用（2016）第 116 号，2 宗土地相连，面积合计 200,309.00 平方米，东临兴工大街，南临华锐路，西邻华锐铸业，北近西长春路西段。

② 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 1 宗土地

该土地证号为大国用（2010）第 06035 号，2010 年 3 月取得，面积 140,685.00 平方米。该地块属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内湾区域临港工业区，北濒复州湾、临港三号路、近 327 省道，南邻普兰店湾，东西两侧临其他企业。

2015 年 8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面积 140,685.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被评估单位据此按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11 月，被评估单位向国土部门支付土地闲置费 619.01 万元，2016 年 11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1 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撤销前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2) 土地利用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包括车间、办公楼、露天库（堆场）等，

均坐落于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的公司2宗土地上，目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1宗土地仍处于闲置未开发状态。

3.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4.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的其他资产

无。

5. 本次评估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取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XYZH/2017DLA10209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在满足各自定义及相应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评估结论都是合理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在满足公开市场和资产有效使用的前提下，相对于整体市场而言的合理或公允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一）由委托方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是为满足本次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的。

（三）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请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大连重工·起重办【2017】4 号文件)。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4.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 《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辽住建[2016] 49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9.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10.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1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四) 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证;
3. 其他有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设备等购置合同、发票;
2. 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设计、预决算资料;
3. 辽宁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8年);
4. 辽宁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8年);
5. 辽宁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8年);
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9.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0. 中国土地市场网、大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心网;
1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年版);

1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投产经营，主要的生产场地尚未开发建设，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市场上也找不到与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类似企业的实际交易案例，故本次对被评估单位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委托方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目的是为两个共同委托方进行股权交易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故本次对被评估单位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过上述分析，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被评估单位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银行

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人民币银行存款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采用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自建的生产车间、办公楼、露天库（堆场）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设计、预决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评估基准日施行的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等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由于实行营改增政策，重置成本中不包含增值税，基本估值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开发成本 + 管理费用 + 投资利息 + 开发利润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费

其中：

A、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 =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 基础设施配套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其他工程费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规划、设计以及前期场地通平费用等。

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的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标准计取。

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工、材料、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和执行的工程定额和其他相关取费标准进行估算。

其他工程费：包括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其他相关工程费，按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平均水平估算。

B、管理费用

包括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办公费、交通费等，按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平均水平估算。

C、投资利息

以开发成本和管理费用为基数，根据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银行贷款利率进行估算。

D、开发利润

按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平均水平估算。

E、销售费用

按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平均水平估算。

F、销售税费

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相关税费等，依据国家相关的税收政策进行估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A1 + 观察法成新率 × A2

A1为年限法成新率权重系数取40%，A2为观察法成新率权重系数取60%。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观察法成新率以评估人员实地察看的委估建筑物的实际状况为基础，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备部分进行现场察看打分，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标准及不同结构相应部分的权重系数推算确定委估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成新率。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包括通用桥式起重机、通用门式起重机、蓄电式电动平车等起重设备和运输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

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委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委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委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的乘积作为评估值。基本估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被评估单位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固定资产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成本中的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委估设备是国产设备：通过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或者网上查询在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价格，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对由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并送至购置单位使用地点的设备，不计运杂费。

对运杂费由购买方负责的设备，比照合同内容测算运杂费率；或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运距及设备的重量体积等予以测算确认。

$$\text{运杂费} = \text{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对于可以取得货物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运输费用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运输费用按抵扣后的计算。

C. 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text{基础费} = \text{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对于已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了基础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基础费。

D、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安装调试费=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E、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可性研究费、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各项费用根据现行有关规定的费率标准和计费方法，结合设备的具体情况估算确定。

F、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设备的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对于设备的合理建设工期在 6 个月以内的不计算资金成本，合理建设工期在 6 个月（含）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2) 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主要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采用年限法估算设备的成新率，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推算评估基准日时的设备实际状况，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在评估基准日近期与委估宗地相邻或相近地区，可以找到可比的土地交易实例，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因此，采用市场法评定估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委估宗地价格时，将委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对可比土地交易实例进行的交易情况修正，进行交易日期、土地状况、交易税费等影响因素调整和土地剩余年期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本次采用的土地市场法估值公式为：

评估价值 = $\sum_{i=1}^n$ (可比案例成交单价 $i \times$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i \times$ 交易日期调整系数 $i \times$ 土地状况调整系数 i) / $n \times$ 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委估宗地面积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评估人员实施的资产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同时了解被评估单位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

场工作小组。

（二）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对申报的委估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调查。

具体步骤如下：

1、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情况以及主要委估资产状况的介绍。

2、对委托方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询问相关信息，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提请委托方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3、进入现场，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资产状况进行现场查看、记录、拍照。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安装合同、土地出让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信息资料。

6、进行估值前必要的市场调查。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各类委估资产的估值方案，明确各类委估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参考委托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信息开始评定估算工作；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四）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质量部的三级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一）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模拟市场交易条件对委估资产进行估价。

（二）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符合的公开市场条件。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未来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有能力并负责任的合法经营，被评估单位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四） 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范围内的委估资产保持评估基准日使用状态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五） 假设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六）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八）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假设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等可能影响企业价值的相关事项。

（十） 假设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 140,685.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大国用（2010）第 06035 号]，未来不会再次被政府无偿收回。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经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估算，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元（¥18,353.43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9.51	349.51	-	-
2	非流动资产	14,107.81	18,688.71	4,580.90	32.47
3	其中：固定资产	10,498.64	7,873.71	-2,624.93	-25.00
3	无形资产	3,609.17	10,815.00	7,205.83	199.65
4	资产总计	14,457.32	19,038.22	4,580.90	31.69
5	流动负债	684.79	684.79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684.79	684.79	-	-
8	股东权益	13,772.53	18,353.43	4,580.90	33.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三）评估报告作为价值咨询意见，最终的价格决策权在委托方，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四）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已书面承诺负责。

(五) 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 140,685.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大国用(2010)第 06035 号]，可能存在再次被政府无偿收回的可能性，提醒股权交易双方注意：如果该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将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论将失效，且不能被直接使用。

(六) 委托评估的起重设备目前均闲置，且超过定期检验期限而未检验，本次评估是在年限法成新率基础上扣减超过定期检验期限而未检验可能存在的价值减损因素的影响确定成新率。

(七) 被评估单位的厂房、办公楼和土地均出租给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

(八)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在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 根据律师尽职调查报告获知：委托评估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十) 2015 年 8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面积 140,685.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被评估单位据此按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2016 年 11 月，被评估单位向国土部门支付土地闲置费 619.01 万元，2016 年 11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1 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撤销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因此，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十二) 本次评估未对评估对象及未来交易行为作任何纳税准备。

(十三)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

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根据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三、房地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 四、《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复印件
- 五、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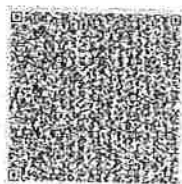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69552T

名称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丛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丛红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进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1日

编号: 1 03056832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02673

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马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30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09日至 2036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风力发电设备;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施工总承包;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2008年7月11日前为内资企业, 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0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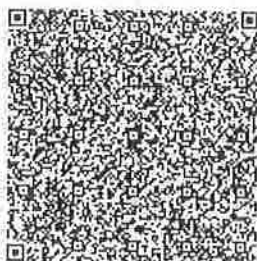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550600262H

(副本号: 1-1)

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 朱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捌仟零柒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1月19日至2040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检测和鉴定;机电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大连重工·起重办〔2017〕4号

签发人：丛红

关于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请示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解决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之间长久以来形成的较大应收账款的历史问题，减少呆账、坏账情况发生，经双方协商，拟由重工·起重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的100%股权，即通过购置资产的方式，对双方债务进行抵抹账。

前期经重工·起重2015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上述收购行为，同时报送大连市国资委审批，并取得了大连市国资委同意收购行为的批复（大国资计财〔2015〕163号）。但鉴于当时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方资产存在瑕疵，上述收购未能实施。

目前根据初步估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变动较大（华锐风电将其瓦房店基地资产注入大连装备，用于抵抹欠重工·起重及大连重工的债务），预计总交易标的资产约为2.4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及相关大连市国资委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现拟具

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大连临港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等;大连装备成立于2010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8071.63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

根据初步估算(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大连临港预估价值约5500万元;大连装备预估价值约18500万元(含瓦房店基地资产)。2家全资子公司预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共为2.4亿元。本次交易重工·起重将按照大连市国资委规定,聘请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依据。

华锐风电2家全资子公司目前无实质性经营业务,重工·起重实际收购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处(大连临港41.4503万平方米,大连装备14.0685万平方米)、1处已建成基地。2处土地使用权现状是空地,7年未开工建设。该地属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内湾区域临港工业区,北濒复州湾,南临普兰店湾,东侧以狭窄水道与陆地相连,占地面积约55万平方米,其中岸线长625米,水深8.9米,潮差1.5米,可建4个泊位(2个10000吨、2个5000吨)。

二、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必要性

1. 解决历史遗留账务问题。截至2016年9月30日华锐风电公司净亏损6.61亿元,上年同期亏损12.6亿元;营业收入为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86%。华锐风电目前尚欠重工·起重2亿元,欠大连重工10.31亿元,已无力偿还相应债务。通过本次交易,不仅可以有效解决重工·起重对华锐风电的应收账款问题,剩余款项也可用于解决华锐风电欠大连重工的部分债务,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业绩。

2. 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及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上看,发展工业园区及大型钢结构件需要大型露天作业场地和万吨位级码头。而大连重工

泉水基地已经出现饱和现象，没有可调整的空间，严重制约上市公司发展，2处土地使用权及1处现状资产都对重工·起重未来发展有很重要的意义。

三、收购主体及实施方案

1. 收购主体选择

拟由重工·起重出资收购华锐风电2家子公司100%股权，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由于收购后将初步规划为重工·起重工业园，工业园区管理体系及组织模式与大连重工传统产业有本质区别，关联度不大；

二是考虑到当前经济持续低迷，发展工业园区存在一定风险，但是未来机遇同样很大，为了不给上市公司增加不确定的风险，建议由重工·起重进行收购，待未来培育成熟后，再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纳入到上市公司中。

2. 实施方案

双方将按照资产评估价格签署收购协议，华锐风电在收到收购款后，2亿元用于偿还欠重工·起重的2亿元债务，剩余4000万元款项华锐风电将支付大连重工，偿还前期部分欠款（具体的交易标的额，以大连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准）。

四、收购后重工·起重初步规划方案

1. 基地定位——重工·起重工业园区。园区具备科技含量高、专业分工细、协作程度高、占用资源和耗能少、产品转型升级快、设计和质量要求高的特点。

(1) 对内集中解决大连重工因场地饱和和因素制约发展的需求，整合内部资源，使其成为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优惠的政策、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先进的技术及人才集聚园区。

(2) 对外集中相应外协单位，借助内部有利因素，充分吸引和利用相关外协单位，相互协作，形成一定生产-制造规模，促进自身的经济发展。

(1)大型钢结构筑件：核电、港机、散料、海工产品(平台用功能模块)的钢结构制造、总装、调试。

(2)外协单位配套产品：为大连重工生产的相关配套设备及零部件。

(3)海洋工程核心装备：大型化海洋工程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总装、调试及技术含量高的批量化海工核心产品的制造。

3. 建设内容

主要为厂房、露天场地、码头泊位、配套设施(风、水、电、气、网络通讯等)、办公楼、综合楼、厂区道路工程等。

目前该方案仅为重工·起重工业园区的初步规划方案，待形成详细规划方案后再另行向贵委汇报。

五、提请市国资委审议的主要事项

目前关于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由重工·起重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大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该事项属于市国资委审批项目，特此请示：

1. 是否同意重工·起重收购华锐风电 2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

2. 是否同意重工·起重继续沿用 2015 年已按市国资委有关规定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

恳请市国资委审批为盼。

附件：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主题词：收购 股权 请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校对 董浩源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015年9月7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肖群先生。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通过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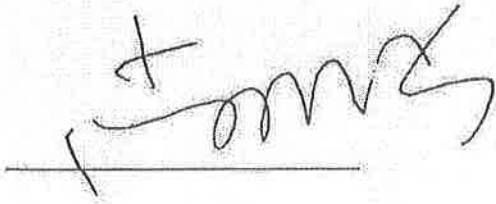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就转让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

本次董事会召集、通知、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列董事签名均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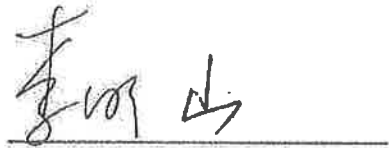
董事肖群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二

董事李明山亲笔签字：



李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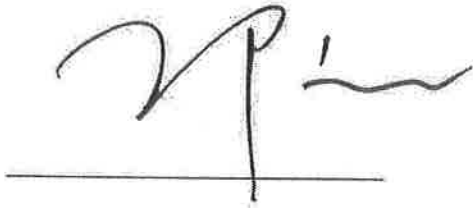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三

董事邵阳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阳' (Shao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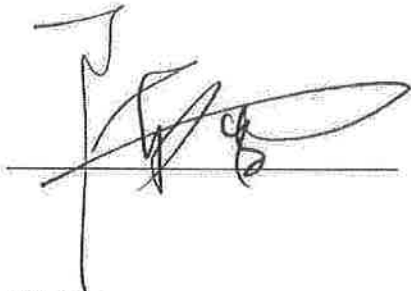
董事桂冰亲笔签字：

桂冰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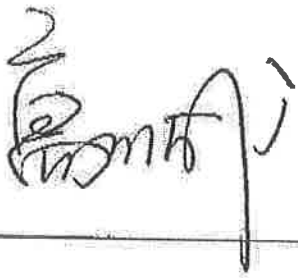
董事陈雷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雷' (Chen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六

董事高以成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以成' (Gao Yi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七

董事刘德雷亲笔签字：

刘德雷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八

董事于泳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九

董事程小可亲笔签字：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房屋所有权人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16年9月8日		
房屋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1	28239.70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以下空白		至 止



附 记

房屋结构	轻钢	东	本山墙
产权来源	增资	西	本山墙
建筑时间	2008年	南	本前墙
间数	一栋	北	本后墙
朝向	南	东	
土地性质	国有土地	西	
		南	
		北	

备注：
以下空白

瓦房店市

房屋管理办公室

填发日期：2016年9月8日

房屋所有权人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大连市甘井子区西郊工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16年8月8日		
房屋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用途	综合楼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3/3	3417.08		
以下空白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以下空白		至 止	

附 记

房屋结构	框架	东至	本山墙
产权来源	增资	西至	本山墙
建筑时间	2009年	南至	本前墙
间数	一栋	北至	本后墙
朝向	南	东邻	院
土地性质	国有土地	西邻	院
		南邻	华锐铸业
		北邻	厂房

备注：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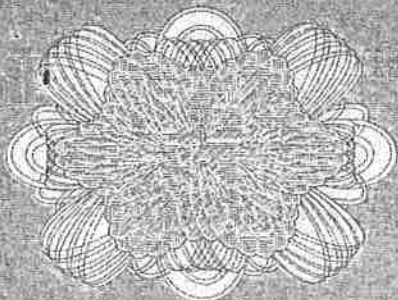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
组织部

瓦 国用 (2016) 第 1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座 落	西郊工业园区		
地 号	0070263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12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134657.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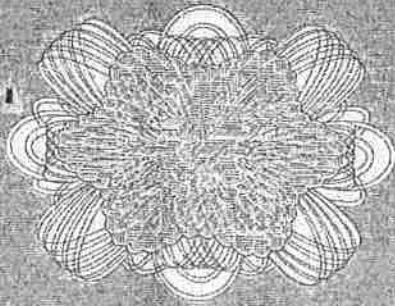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瓦 国用 (2016) 第 1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座 落	西郊工业园区		
地 号	0070265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12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65652.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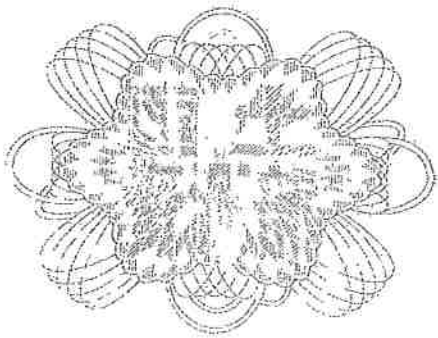


瓦房店市
 2016 年 月 日
 人民政府 (章)

大 国用 (2010) 第 0603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华锐风电科技 (大连) 装备有限公司		
座 落	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14068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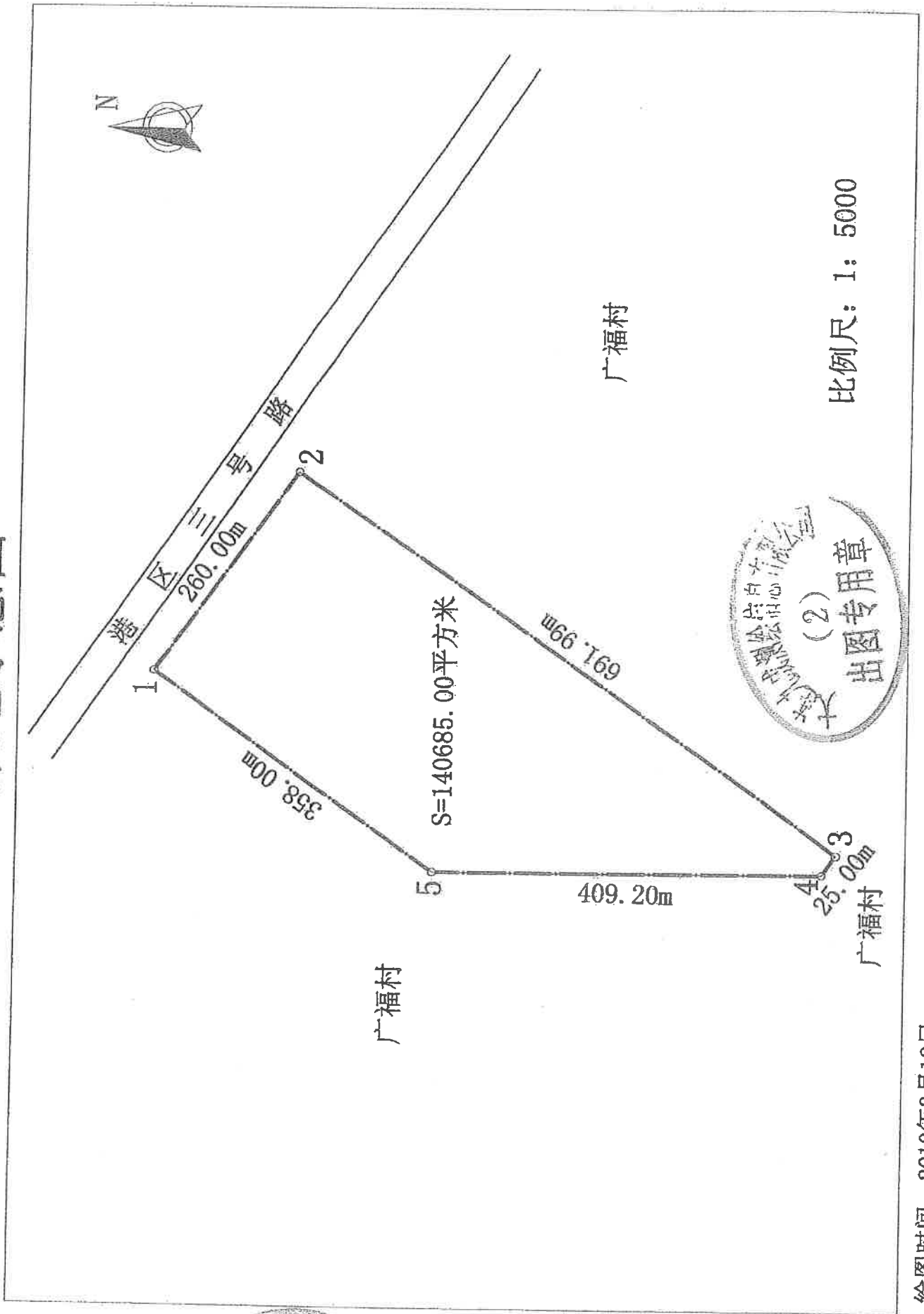


大连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年 11月 30日

宗地示意图



大连九成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绘图时间: 2010年3月12日

绘图员: 于浩
审核员: 王新录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我局与你单位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监管号为 2102812010B00452，面积为 14.0685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工业项目，出让价款为 3095.07 万元。

我局认定上述地块为闲置土地，已向你单位送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文号：大长国土资闲认字（2015）第 001 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报请 大连市人民政府 批准（批准文号：大政地长收字（2015）101 号），我局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请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我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 大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联系人：刘正宇

联系电话：85283927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

2015 年 08 月 30 日



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

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001号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5年08月3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1号),对你单位做出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合同电子监管号为2102812010B00452,地块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面积为14.0685万平方米)的处罚决定。

2016年09月26日你公司向长兴岛经济区信访局提出申诉,认为在闲置时间认定上有误,经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2015年08月30日我局做出的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1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我局联系人:刘正宇

联系电话:85283927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

2016年11月2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需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股东会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无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完整、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4月1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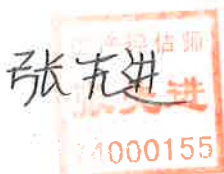
受你们双方委托，我们对你们双方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10201037241401

批准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21日



机构名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51号宏孚大厦10层6单元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李宝忠
批准文号	辽财执企(2014)7号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咨询业务。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098012965F

(副本号: 1-1)

名 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51号宏孚大厦10层6单元
负 责 人 李宝忠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4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29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宝忠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70052

单位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7-12-17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先进

性别：男

登记编号：24000155

单位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3-22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返回索引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9.51	349.51	-	-
2 非流动资产	14,107.81	18,688.71	4,580.89	32.47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0,498.64	7,873.70	-2,624.94	-25.00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3,609.17	10,815.00	7,205.83	199.65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4,457.32	19,038.22	4,580.89	31.69
21 流动负债	684.79	684.79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684.79	684.7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72.53	18,353.43	4,580.89	33.26

评估机构: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495,063.35	3,495,063.35	-	-
2	货币资金	3,396.69	3,396.69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3,391,666.66	3,391,666.66	-	-
6	预付账款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78,131.21	186,887,055.56	45,808,924.35	32.4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104,986,435.98	78,737,020.56	-26,249,415.42	-25.00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36,091,695.23	108,150,035.00	72,058,339.77	199.65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144,573,194.56	190,382,118.91	45,808,924.35	31.69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6,847,859.80	6,847,859.80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100,000.00	100,000.00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9	应交税费	661,361.39	661,361.39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6,086,498.41	6,086,498.41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6,847,859.80	6,847,859.80	-	-
54	七、净资产	137,725,334.76	183,534,259.11	45,808,924.35	33.26

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返回索引页

返回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	-	-	-	
3-1-2	银行存款	3,396.69	3,396.69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3,396.69	3,396.69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王小明
填表日期: 2017年4月11

评估人员: 张先进

返回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3-1-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建设银行长兴岛支行	21201501100052501149	人民币	3,396.69	3,396.69	-	-
合计				3,396.69	3,396.69	-	-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王小明

填表日期: 2017年4月11日

评估人员: 张先进

返回索引页 返回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表34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016/3/27	1年以内	3,391,666.66	3,391,666.66		-	
	合计				3,391,666.66	3,391,666.66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合计				3,391,666.66	3,391,666.66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小明

填表日期：2017年4月11日

评估人员：张先进

应收账款 返回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3-8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6/9/26	1年以内	100,000.00	100,000.00		-	
2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2010-3	5年以上	1,406,850.00	-		-100.00	该地块因闲置曾被政府无偿收回,且被罚款,保证金不可能收回
	合计				1,506,850.00	100,000.00	-1,406,850.00	-93.36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6,850.00		-1,406,85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王小明 评估人员: 张先进

填表日期: 2017年4月11日

返回索引页 返回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04,568,553.54	99,662,006.86	89,416,508.60	72,488,925.70	-15,152,044.94	-27,173,081.16	-14.49	-27.27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4,568,553.54	99,662,006.86	89,416,508.60	72,488,925.70	-15,152,044.94	-27,173,081.16	-14.49	-27.27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设备类合计	7,872,689.38	5,324,429.12	13,939,059.81	6,248,094.86	6,066,370.43	923,665.74	77.06	17.35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872,689.38	5,324,429.12	13,939,059.81	6,248,094.86	6,066,370.43	923,665.74	77.06	17.35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4-6-7	土地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12,441,242.92	104,986,435.98	103,355,568.41	78,737,020.56	-9,085,674.51	-26,249,415.42	-8.08	-25.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112,441,242.92	104,986,435.98	103,355,568.41	78,737,020.56	-9,085,674.51	-26,249,415.42	-8.08	-25.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小明

填表日期：2017年4月11日

评估人员：张先进 李宝忠

返回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4-6-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4772号	车间	钢结构	2008/12/24	28,239.70	89,072,721.35	84,882,082.17	73,988,014.00	82.00	60,670,171.48	-24,211,910.69	-28.52	
2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4773号	办公楼	框架	2009/10/25	3,417.80	11,266,423.90	10,745,915.10	11,046,329.60	82.00	9,057,990.27	-1,687,924.83	-15.71	
3	无	露天库(堆场)	钢筋混 凝土	2009/10/25	21,060.00	4,229,408.29	4,034,009.59	4,382,165.00	63.00	2,760,763.95	-1,273,245.64	-31.56	
合计						104,568,553.54	99,662,006.86	89,416,508.60		72,488,925.70	-27,173,081.16	-27.27	
减: 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合计						104,568,553.54	99,662,006.86	89,416,508.60		72,488,925.70	-27,173,081.16	-27.27	

评估人员: 张先进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王小明
填表日期: 2017年4月11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4-6-4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32/5-34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418,519.35	279,068.71	700,854.70	45.00	315,384.62	36,315.91	13.01	超过定检 期未检 验	
2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32/5-34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418,519.35	279,068.71	700,854.70	45.00	315,384.62	36,315.91	13.01		
3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20/5-34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384,668.89	256,497.21	606,837.61	45.00	273,076.92	16,579.71	6.46		
4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20/5-34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384,668.89	256,497.21	606,837.61	45.00	273,076.92	16,579.71	6.46		
5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32/5-28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407,749.03	271,887.01	564,102.56	45.00	253,846.15	-18,040.86	-6.64		
6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32/5-28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407,749.03	271,887.01	564,102.56	45.00	253,846.15	-18,040.86	-6.64		
7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75/20-34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643,165.90	428,863.00	1,111,111.11	45.00	500,000.00	71,137.00	16.59		
8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75/20-34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790,879.18	527,358.30	1,111,111.11	45.00	500,000.00	-27,358.30	-5.19		
9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75/20-34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790,879.17	527,358.29	1,111,111.11	45.00	500,000.00	-27,358.29	-5.19		
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20/5-28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363,127.46	242,133.44	564,102.56	45.00	253,846.15	11,712.71	4.84		
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0/3.2-28A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4	326,199.54	217,509.84	452,991.45	45.00	203,846.15	-13,663.69	-6.28		
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75/30T*40m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09.06	2,432,457.00	1,696,882.02	5,641,025.64	45.00	2,538,461.54	841,579.52	49.60		
13	蓄电池电动平车	KPT40	杭州豪盛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台	1	2009.04	46,129.11	30,738.93	74,444.44	33.00	24,566.67	-6,192.26	-20.13		
14	蓄电池电动平车	KPT60	杭州豪盛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台	1	2009.04	57,977.48	38,659.44	129,572.65	33.00	42,758.97	4,099.53	10.60		
合计							7,872,689.38	5,324,429.12	13,939,059.81		6,248,094.86	923,665.74	17.35		
减: 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计							7,872,689.38	5,324,429.12	13,939,059.81		6,248,094.86	923,665.74	17.3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王小明

填表日期: 2017年4月11日

评估人员: 张先进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4-12-1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瓦国用(2016)第116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	2016.8	工业	50年	2058/12/18	五通一平	134,657.00	24,705,604.86	23,986,024.15	43,763,525.00	19,777,500.85	82.45	出租/原始取得时间 2008年	
2	瓦国用(2016)第115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	2016.8	工业	50年	2058/12/24	五通一平	65,652.00	12,468,841.21	12,105,671.08	21,336,900.00	9,231,228.92	76.26	出租/原始取得时间 2008年	
3	大国用(2010)第06035号	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	2010.3	工业	50年	2060/1/31	五通一平	140,685.00	32,504,323.43	-	43,049,610.00	43,049,610.00		闲置/未开发/形状不太规则	
合计									69,678,769.50	36,091,695.23	108,150,035.00	72,058,339.77	199.65		
减: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合计										36,091,695.23	108,150,035.00	72,058,339.77	199.6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王小明

填表日期: 2017年4月11日

评估人员: 李宝忠

返回索引页 返回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辽宁英伟律师事务所	2016.09.26	代理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评估人员：张先进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小明

填表日期：2017年4月11日

返回索引页 返回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5-1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2017.3.28	往来款	12,000.00	12,000.00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8	往来款	5,978,312.08	5,978,312.08	
3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17.3.31	滞纳金	96,186.33	96,186.33	
合 计				6,086,498.41	6,086,498.41	

评估人员: 张先进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王小明

填表日期: 2017年4月11日